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450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董瓊雲
被　　告　郡邦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博勛律師
被　　告　龔桂玉
　　施吉安律師即張國安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施吉安律師即張國安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張國安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郡邦科技實業有限公司、龔桂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33,324 元，及自民國（下同）109 年1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 計算之利息，暨自109 年2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內者，按上開利息10%，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息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施吉安律師即張國安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張國安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郡邦科技實業有限公司、龔桂玉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龔桂玉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郡邦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郡邦公司）於民國106 年9 月4 日邀龔桂玉、張國安（已於108 年12月27日死亡）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50 萬元，成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龔桂玉依約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惟自109 年1月6 日即未再依約攤還債務本息，經催討無效，原告依契約

約定得要求提前清償全部債務，被告郡邦公司至今尚積欠本金1,333,324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還，龔桂玉、張國安自應一同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抗辯：

㈠郡邦公司：若該公司於原告仍有其他存款債權，應先予扣抵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施吉安律師即張國安之遺產管理人：就原告主張事實不爭執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㈢龔桂玉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抗辯。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其提出之借據、利率歷史資料表、授信約定書及、撥還款明細查詢表、等文件為證，足可採信為真實。而就郡邦公司所質疑是否仍有其他存款債權可供抵償乙節，原告亦已查覆本件請求金額為抵扣之後之金額，郡邦公司既未提出其他積極事證證明尚有其他債權未抵，則本件原告主張之內容即予以認定為事實。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郡邦公司向原告借款，未按期償還本息，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償還原告剩餘未償之餘額及給付約定利息、違約金。而龔桂玉、張國安既為連帶保證人，即應負連帶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繼承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瑞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曹德英